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989,708	716,452	38.1%
年內虧損	(253,728)	(485,300)	-47.7%
按業務列示的虧損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82,952)	(294,353)	-37.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70,776)</u>	<u>(190,947)</u>	-62.9%
	<u>(253,728)</u>	<u>(485,300)</u>	-47.7%
進一步明細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長期投資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9,739)	(88,827)	-89.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	<u>(61,037)</u>	<u>(102,120)</u>	-40.2%
	<u>(70,776)</u>	<u>(190,947)</u>	-62.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2018財政年度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989,708	716,452
銷售成本		<u>(816,751)</u>	<u>(531,286)</u>
毛利		172,957	185,166
其他收益及增益	5	22,824	15,2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458)	(33,828)
行政開支		(90,268)	(93,515)
研發開支	6	(98,858)	(152,350)
其他開支		(41,357)	(94,450)
融資成本	7	(1,302)	(1,40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198)</u>	<u>(3,367)</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6	(67,660)	(178,531)
所得稅開支	8	<u>(3,116)</u>	<u>(12,416)</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70,776)	(190,9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9	<u>(182,952)</u>	<u>(294,353)</u>
年內虧損		<u>(253,728)</u>	<u>(485,300)</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53,728)</u>	<u>(485,30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11		
基本			
—用於計算年內虧損		<u>(29.8) 港仙</u>	<u>(57.5) 港仙</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u>(8.3) 港仙</u>	<u>(22.6) 港仙</u>
攤薄			
—用於計算年內虧損		<u>(29.8) 港仙</u>	<u>(57.5) 港仙</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u>(8.3) 港仙</u>	<u>(22.6)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253,728)</u>	<u>(485,300)</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405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105	-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2,372)	27,669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u>2,996</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9,271)</u>	<u>28,07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62,999)</u>	<u>(457,226)</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62,999)</u>	<u>(457,2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41	107,4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10	2,705
無形資產		10,795	11,80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1,690
可供出售投資		–	16,63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34,03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59	6,263
遞延稅項資產		–	3,0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4,140	169,636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06,852	414,653
貿易應收款項	13	122,602	114,423
可供出售投資		–	10,8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35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589	8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9,343	71,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132	203,129
流動資產總值		477,153	815,792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4	29,717	89,2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169,046	228,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993	79,159
應付稅項		6,275	17,1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	296
流動負債總額		249,115	414,293
流動資產淨值		228,038	401,4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2,178	571,135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2,178</u>	<u>571,13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71	87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u>51,240</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2,111</u>	<u>871</u>
資產淨值	<u><u>310,067</u></u>	<u><u>570,264</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572	8,57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儲備	(9,333)	(9,333)
	<u>310,828</u>	<u>571,026</u>
	<u>310,067</u>	<u>570,264</u>
權益總額	<u><u>310,067</u></u>	<u><u>570,264</u></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2013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 生產及分銷家用監控攝像機
- 生產及分銷數碼影像產品
- 生產及分銷其他產品

根據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2.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所有三個範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所產生信貸虧損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呈報結餘的對比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i)	不適用	-	16,631	FVOCI ¹ 16,6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不適用	-	10,805	FVPL ³ 10,805
來自：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²	27,436	(27,436)	不適用 -

¹ FVOC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² AFS: 可供出售投資

³ FVPL: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若干舊有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ii) 本集團已將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因該等非股本投資未能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及其應用，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所有於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了新的五步模型供計算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照本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在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並不涉及對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自客戶預先收取的代價確認為自客戶收取的訂金，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24,185,000港元的金額由自客戶收取的訂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有關金額與2018年1月1日自客戶預先收取的代價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18,536,000港元由自客戶收取的訂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有關金額與就銷售工業產品而自客戶預先收取的代價有關。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為多個業務單位並加以管理。本集團呈報了下列兩個經營分部：

ODM/JDM業務分部專注於銷售、研發及生產影像產品，主要包括家用監控攝像機、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以及其他數碼影像產品；

ION360業務分部從事於自家品牌相機的銷售及研發。

基於對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之目的，管理層單獨監管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績效是基於報告分部虧損的評估，這是由調整後的除稅前虧損計量而來。調整後的除稅前虧損按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一致的方式計算。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是參考當時銷售給第三方廠商的售價及當時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ODM/JDM業務分部及ION360業務分部間的所有收入乃源自銷售貨物，於貨物在指定時間點轉讓時確認。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ION360業務，以配合發展策略及完善本集團架構。ION360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不再計入經營分部資料附註。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國	554,119	432,586
中國內地	153,630	101,743
歐盟	262,349	156,909
香港	7,430	12,012
其他國家及地區	12,180	13,202
	<u>989,708</u>	<u>716,452</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點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94,009	138,004
香港	5,251	10,421
其他國家及地區	845	1,480
	<u>100,105</u>	<u>149,905</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以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銷售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369,236
客戶B	101,043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貨品	<u>989,708</u>	<u>716,452</u>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益	1,257	2,526
政府補貼：		
與收益有關*	6,401	12,545
匯兌增益	7,264	–
出售附屬公司的增益	5,693	–
出售聯營公司的增益	404	–
其他	<u>1,805</u>	<u>151</u>
	<u><u>22,824</u></u>	<u><u>15,222</u></u>

* 金額主要指就研究活動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獎勵或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完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履約責任於工業產品付運後達成，付款一般於付運起30至90日內到期支付，惟一般須預先支付的新客戶除外。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08,236	518,172
折舊	32,313	31,732
無形資產攤銷*	812	7,303
研發開支	98,858	152,350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24,700	20,3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5	95
核數師酬金	2,599	2,50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工資及薪金	116,646	151,9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825	16,630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665	8,740
	131,136	177,317
匯兌(增益)／虧損淨額	(7,264)	4,24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515	13,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297	5
出售附屬公司的增益	(5,69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40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6,142	5,43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1,798	9,69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51,950
無形資產減值**	-	21,02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增益	(404)	-
銀行利息收入	(1,257)	(2,526)

* 軟件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研發開支」，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則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及無形資產減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302</u>	<u>1,409</u>

8. 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7年：16.5%)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兩家(2017年：兩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原因是彼等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年內享有優惠稅率15%。

本集團於美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1%繳納聯邦稅，亦須繳納所屬州份法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7.0%。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	379
即期－香港	–	9,441
遞延	<u>3,116</u>	<u>2,596</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總額	3,116	12,416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總額	<u>–</u>	<u>2,850</u>
	<u>3,116</u>	<u>15,266</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8年10月1日，本集團董事會決定出售位於美國的ION360業務。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ION Worldwide Inc.、ION America LLC、ION360 (USA) LLC、ION360 Investments LLC及ION360 Imaging LLC（「ION USA」）的100%股權，代價為1美元。出售ION USA已於2018年10月1日生效。

該等附屬公司年內業績呈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280	19,328
開支	<u>(183,232)</u>	<u>(310,831)</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82,952)	(291,503)
所得稅	<u>-</u>	<u>2,850</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u>(182,952)</u></u>	<u><u>(294,353)</u></u>

該等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2,678)	(20,578)
投資活動	-	(740)
融資活動	<u>-</u>	<u>-</u>
現金流量淨額	<u><u>(2,678)</u></u>	<u><u>(21,318)</u></u>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1.5)港仙	(34.9)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1.5)港仙</u>	<u>(34.9)港仙</u>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82,952)</u>	<u>(294,353)</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1)	<u>852,757,000</u>	<u>844,383,000</u>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2018年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7年：無)。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2,757,000股(2017年：844,383,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後導致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53,728)</u>	<u>(485,3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0,776)	(190,94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82,952)</u>	<u>(294,353)</u>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2,757,000</u>	<u>844,383,000</u>
基本		
—用於計算年內虧損	<u>(29.8)港仙</u>	<u>(57.5)港仙</u>
攤薄		
—用於計算年內虧損	<u>(29.8)港仙</u>	<u>(57.5)港仙</u>

12.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0,391	195,310
在製品	79,839	103,108
製成品	<u>161,235</u>	<u>140,351</u>
	371,465	438,769
存貨撥備	<u>(164,613)</u>	<u>(24,116)</u>
	<u>206,852</u>	<u>414,653</u>

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4,116	64,734
年內撥備	156,832	13,114
撤銷為售出	(12,621)	(56,400)
匯兌調整	(3,714)	2,668
	<u>164,613</u>	<u>24,116</u>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9,222	114,423
減值	(6,620)	-
	<u>122,602</u>	<u>114,423</u>

本集團要求大部分客戶提前付款，然而，本集團向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授予若干信用期。特定客戶的信用期視乎個別個案而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致力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透過內部監控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7,917	56,809
1至2個月	61,906	25,840
2至3個月	4,860	13,689
3個月以上	7,919	18,085
	<u>122,602</u>	<u>114,423</u>

就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	-
呆賬撥備	8,758	-
撇銷為不可收回	(2,138)	-
	<u>6,620</u>	<u>-</u>
於年終的結餘	<u>6,620</u>	<u>-</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類別	賬面值		壞賬撥備		賬面淨值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壞賬撥備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	16,126	12.48%	6,390	39.63%	9,736
利用撥備矩陣評估壞賬撥備的 貿易應收款項	<u>113,096</u>	<u>87.52%</u>	<u>230</u>	<u>0.20%</u>	<u>112,866</u>
總計	<u>129,222</u>	<u>100%</u>	<u>6,620</u>	<u>5.12%</u>	<u>122,602</u>

利用撥備矩陣評估壞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 3個月	3至 6個月	6個月 至1年 超過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5%	30%	100%	-
賬面總值(千港元)	106,650	6,071	-	207	168	113,096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62	168	230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8,252
逾期少於1個月	3,002
逾期1至3個月	3,169
	<u>114,423</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14. 計息銀行借款

即期	實際利率 (%)	2018年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2017年 到期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1.8-2.9	2018年	89,265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4.3	2019年	<u>29,717</u>	-	-	-
			<u>29,717</u>			<u>89,265</u>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分析：					<u>29,717</u>	<u>89,265</u>
銀行貸款：						
一年內					<u>29,717</u>	<u>89,265</u>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33,000,000港元(2017年：275,817,000港元)，其中29,717,000港元(2017年：89,265,000港元)已於年末動用。

本集團1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的樓宇按揭作抵押。本集團23,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以自銀行購買的保險及財富管理產品作抵押。

所有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8,187	209,843
應付票據	859	18,580
	<u>169,046</u>	<u>228,423</u>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8,762	118,307
1至2個月	52,929	68,345
2至3個月	29,154	26,845
3個月以上	8,201	14,926
	<u>169,046</u>	<u>228,423</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付。

16. 出售附屬公司

	2018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
貿易應收款項	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9,454)</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5,693)</u>
以現金償付	<u>—</u>
出售附屬公司的增益	<u>5,693</u>

對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95)</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95)</u>

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日的協議，以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ION Worldwide Inc.、ION America LLC、ION360 (USA) LLC、ION360 Investments LLC及ION360 Imaging LLC (「ION USA」)註冊資本的100%股權，代價為1美元。

ION USA的主要業務為分銷攝像機。ION USA於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出售ION USA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可精簡本集團的架構。

1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廠房、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物業租賃的經磋商期限為一至九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423	18,0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919	24,511
五年後	3,667	3,026
	<u>80,009</u>	<u>45,571</u>

18. 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上文附註17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未付投資金額*	15,284	-
廠房及機器	762	1,419
	<u>16,046</u>	<u>1,419</u>

* 於2018年12月12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透過提供約15,28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於一家越南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初步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開發及生產家用監控攝像機、360度全景相機及其他數碼影像產品(例如汽車攝像機、警用相機及可作不同用途的其他影像產品)。本集團尤其是家用監控攝像機行業的主要數碼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憑藉縱橫多元化數碼影像產品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設計主導的聯合設計製造(「JDM」)及原創設計製造(「ODM」)解決方案，得以從其他生產商中脫穎而出。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主要以影像產品為核心業務。本集團已成功從傳統影像產品生產商轉型為運動相機供應商，並自2014年起推出家用監控攝像機。本集團於2016年成功推出360度全景相機，並於2018年推出監控燈具、門鈴相機及LTE警用相機。

ODM/JDM業務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ODM/JDM業務的營業額由2017財政年度約716.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73.3百萬港元至約989.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付運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家用監控攝像機產品出貨量較2017財政年度大幅增加。於下半年，由於發生中美貿易戰，故業務表現未如我們預期良好。超過50%業務列入美國10%關稅名單之中。若干客戶減少訂貨量及暫停項目磋商。於2018年底，我們決定於越南成立由我們擁有65%權益的公司。越南廠房將於2019年5月開始大量生產。

於付運量大幅增加後，本集團ODM/JDM業務的家用監控攝像機成為主要收入來源，於2018財政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約66.7%。

前景

本集團認為2019年上半年將會充滿挑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導致業務環境充斥不明朗因素。我們於2019年5月於越南開始生產後，美國客戶毋須擔心需要支付關稅。因此，我們預期更多新客戶與我們磋商項目。

無論如何，我們相信影像產品及解決方案將會廣泛應用至不同應用程式，特別是即將來臨的5G時代。我們相信市場需求將會持續增加，而本集團管理層對我們的前景充滿信心。因此，本集團將奉行下列策略，努力增加市場佔有率及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解決方案：

- 進一步投資於產品規劃及研發，持續開發創新產品；
- 鞏固客戶關係及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 積極開拓中國內地市場；及
- 改善中國及越南工廠的營運。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旗下產品主要包括以下三個類別：(i)家用監控攝像機；(ii)數碼影像產品；及(iii)其他產品。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該等產品以及其他收入，如本集團為客戶生產的產品所涉及的研發服務及模具費。本集團預期家用監控攝像機的貢獻將於未來數年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主要產品銷售收入明細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變動
家用監控攝像機	660,121	66.7%	371,853	51.9%	77.5%
數碼影像產品	225,343	22.8%	247,293	34.5%	-8.9%
其他產品	104,244	10.5%	97,306	13.6%	7.1%
總計	989,708	100%	716,452	100%	38.1%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ODM/JDM業務的營業額約989.7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716.5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38.1%，主要由於付運的家用監控攝像機及數碼影像產品出貨量顯著增加。

本集團主要向美國及歐盟客戶出售產品，並預期美國及歐盟市場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佔本集團大部份收入。美國及歐盟銷售顯著增加是由於向本集團主要客戶(美國及歐盟客戶)銷售家用監控攝像機數目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分析：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554,119	432,586
中國內地	153,630	101,743
歐盟	262,349	156,909
香港	7,430	12,012
其他國家及地區	12,180	13,202
	989,708	716,45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本集團生產產品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並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其中包括數字訊號處理器、鏡頭及傳感器等主要零件；(ii)直接勞動成本；及(iii)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生產設備折舊及間接勞工成本。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816.8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531.3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增加約53.7%，佔2018財政年度營業額約82.5%(2017財政年度：約74.2%)。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家用監控攝像機及數碼影像產品付運數量顯著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73.0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185.2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減少約6.6%。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25.8%減至2018財政年度約17.5%，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及若干產品售價下跌。

其他收益及增益

其他收益及增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益；(ii)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由地方政府授出並無未完成條件或或然事項的研究活動獎勵及補貼；及(iii)銷售及採購的發票日期與結算日期間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匯率波動以及換算美元計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所產生匯兌增益。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增益較2017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15.2百萬港元至約2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政府資助減少約6.1百萬港元，年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匯兌增益增加約7.3百萬港元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增益增加約5.7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交付產品運輸成本；(iii)市場推廣展覽及廣告成本；及(iv)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招待費。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約33.8百萬港元減少約12.9%至2018財政年度約29.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控制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本集團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租金及辦公室開支；(iii)專業費用；(iv)應付予政府機關的其他稅項及徵費；及(v)業務招待費。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約3.5%至約90.3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93.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控制開支所致。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i)本集團研發及產品規劃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研發及產品規劃所用原材料及零部件；及(iii)其他雜項成本及費用，如租賃費、設計服務費、折舊及認證費。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研發成本約98.9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約152.3百萬港元減少約35.1%，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作出較少投資研發ION360項目。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主要來自銷售及採購的發票日期與結算日期間的匯率波動以及換算其美元計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匯兌虧損；及(ii)資產減值虧損。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約94.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41.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有關若干合作夥伴未能償付按金之減值虧損約26.3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88.1百萬港元)；及(ii)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減至約為1.3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1.4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下跌約7.6%，原因為向香港若干銀行取得的美元借款平均金額減少而下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投資兩家分別位於美國及中國的初創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創意智能數碼產品。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家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兩家公司，故此有關投資按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損益表。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虧損約2.2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1百萬港元，乃由於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虧損淨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253.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支付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本集團倚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主要資金來源，以滿足該等現金需求。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所選綜合現金流量：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7,681)	(213,5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6)	(51,2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561)	(33,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7,328)	(298,74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129	480,43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669)	21,44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5,132</u>	<u>203,129</u>

2018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7.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經調整的稅前虧損約32.7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7.0百萬港元；(iii)存貨結餘減少約54.7百萬港元；(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2百萬港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59.4百萬港元。

2018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支付約16.2百萬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主要用於升級若干設備及軟件以供生產優質產品；及(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的金融資產約8.0百萬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算的金融資產約3.5百萬港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收取約3.4百萬港元。

2018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減少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償還貿易應付款項而償還銀行借款約59.6百萬港元；及(ii)股東所提供免息貸款約51.2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33.0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275.8百萬港元)，其中29.7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89.3百萬港元)已於2018年12月31日動用。

本集團1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的樓宇按揭作抵押。本集團23.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以自銀行購買的保險及財富管理產品作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美元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2.6%至4.3%(2017年12月31日：1.8%至2.9%)。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相等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各期末結束時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5.6%及約9.6%。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融資限額縮減導致2018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大幅減少。

資本開支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約12.5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13.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增加了深圳搬遷工廠的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產生自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的銷售。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約87.6%及87.3%的銷售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存貨成本分別約52.7%及47.4%則以其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貨幣風險。然而，由於年內匯率大幅波動，故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且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未平倉外幣遠期合約(2017年12月31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2月14日，本集團與CNC Holding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CNCTech」)於越南成立一間名為Sky Light Electronics Joint Stock Company的公司(「Sky Light Vietnam」)。本集團藉由提供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450,000港元及現金1,834,000港元作為初步注資，持有Sky Light Vietnam的65%股權。CNCTech藉由提供現金8,225,000港元作為初步注資，持有Sky Light Vietnam的35%股權。

於2019年1月15日，本公司與鄧榮芳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於年結日應付鄧榮芳款項51,240,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資本。

財政政策

本集團自2015年1月起實施內部財政投資政策(於2015年12月更新)，提供有關財政投資活動的指引、規定及批准流程。本集團定期評估理財產品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財政投資政策，本集團僅獲准投資於銀行所列兩個最低風險級別的理財產品，以及評級高於「BBB」或「baa」或同等評級的債權證。所有財政產品亦須符合以下標準：(i)由信譽良好的上市銀行發行；(ii)並無違責記錄；及(iii)年期少於一年或可隨時在市場上兌換為現金。該等財政投資政策亦規定，本集團的理財產品未付餘額不得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理財產品總和的50%。任何提高此限額的計劃必須經董事會批准。概無單一投資可超過投資總額的35%。

本集團設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嚴格程序，以確保在符合內部政策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購買理財產品。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檢討財政投資政策的遵守情況及評估與所持投資有關的風險。

於2018年，本集團概無根據財政政策擁有任何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164名(2017年12月31日：1,889名)僱員。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117.3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160.6百萬港元)，當中約0.7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8.7百萬港元)為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開支。本集團全體僱員按季度表現評估獲發固定薪酬及花紅。本集團力求向研發人員提供高於市場水平的薪酬，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確保本集團的做法符合市場標準及遵守相關勞工法規。為向僱員提供(其中包括)額外獎勵以提高業績表現，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各項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限。除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於2016年9月2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聘人才；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賬面值為34.0百萬港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2017年12月31日：約27.4百萬港元)已累計減值虧損。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日在聯交所上市。扣除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3.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上市所得款項撥作以下用途：

本公司並未及將不會將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招股章程及該公告(定義見下文)所披露目的以外的目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並按以下本公司之目的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有關開發及推廣自有品牌的市場推廣開支；(ii)有關開發新產品及招聘額外工程師的研發開支；及(iii)購買原材料。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購買土地或已落成物業或辦公室 及購買生產機器	71.8	71.8	—
市場推廣開支	138.9	138.9	—
可能合併及收購	116.5	116.5	—
研發開支	156.4	156.4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29.4	129.4	—
	<u>613.0</u>	<u>613.0</u>	<u>—</u>

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分別約為80.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45.6百萬港元)及約16.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於2019年2月14日，本集團透過提供約15.2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於位於越南的Sky Light Electronics Joint Stock Company。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短期內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涉及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按代價1美元向IYC CAPITAL LLC(於德拉瓦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出售ION360業務外，於2018財政年度，概無其他涉及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由於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載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並非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發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2018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17財政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第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於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2018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者。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事先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日康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祖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財務申報及風險管理事宜，包括審閱2018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於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鄧榮芳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故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鄧榮芳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統一的領導，有助本集團更有效進行規劃及管理。由於鄧先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個人履歷，且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扮演關鍵角色，董事會認為由鄧先生繼續兼任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而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持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y-light.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和盧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勇謀先生、黃岳永先生和鄧錦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明先生、張華強博士和謝日康先生。